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安丘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

安丘市政府和易华录拟合作投资建设安丘青云数据湖产业园项目，以城市数据湖建设为基础，充分发挥当前大数据领域相关政策精神，为安丘市引入大数据产业，推动城市发展和产业转型。据此，安丘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易华录将共同成立潍坊青云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安丘项目公司”）。安丘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0,000万元，其中，易华录拟出资14,7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安丘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3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淄博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

淄博市桓台县政府和易华录拟合作投资建设淄博数据湖产业园项目，以城市数据湖建设为基础，充分发挥当前大数据领域相关政策精神，为淄博市引入大数据产业，推动城市发展和产业转型。据此，淄博齐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桓台县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和易华录将共同成立山东华易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淄博项目公司”）。淄博项

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10,000 万元，其中，易华录拟出资 4,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淄博齐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1%；桓台县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